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耀博”）、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投资”）100%股权；公司向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租赁”）10%的股权；公司向泓昇集团、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资本”）、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泓昇集团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外，华西集团、江阴耀博、首拓融兴、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华富利得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泓昇集团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业务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内容及其定价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程龙生

\_\_\_\_\_  
周辉

\_\_\_\_\_  
李明辉

年 月 日